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栖霞区政府 1 号院南楼原电梯拆除及新电梯采购安装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6-0039

甲方（买方）：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卖方）：溧阳宏凯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栖霞区政府 1 号院南楼原电梯拆除及新电梯采购安装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栖霞区政府 1 号院南楼原电梯拆除及新电梯采购安装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8 合同组成：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作说明书（如有）、绩效目标考核方法（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圆（199000.00 元）人民币。



序号	1	2	3	4	5	6	7	8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交付期(天)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无机房电梯(设备价)	通力	规格: 800kg, 1.75m/s, 5/5/5 型号: KONE E MonoSpace	合同签订后 80 天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等相关工作。	1	台	150000.00	150000.00
2	无机房电梯(安装价)	/	规格: 800kg, 1.75m/s, 5/5/5 型号: KONE E MonoSpace		1	台	49000.00	49000.00
3	投标总价(元): 199000.00元(大写: 壹拾玖万玖仟元整)。包含 1 部旧电梯拆除、回收(含井道内圈梁整改, 门洞的调整, 外召唤空洞整改等)及新电梯制作、运输、现场安装调试等费用。							

备注: 设备税率 13%, 安装税率 3%。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8.1.2 电梯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使用合格证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0.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0.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0.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质保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2年，核心部件质保5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乙方负责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



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千分之一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

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3.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 方：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 方：溧阳宏凯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文枢东路1号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浦东北路5号总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5673598

联系电话：18066067855

签订日期：2026年3月 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 日



附件 1: 技术规格 (电梯)

一般规格	电梯编号	DT1
	产品名称	KONE E MonoSpace® DX 无机房乘客电梯
	型号/规格/数量	KONE MonoSpace / PW10/18-19 1 台
	额定载重量	800 公斤
	额定速度	1.75 米/秒
	行程	12 米
	总楼层/服务楼层/门	5 / 5 / 5
	轿厢类型	单开门
操作系统	控制系统	(KONE KCE 型或 LCE 型)电脑智能控制, 串行传输系统
	控制方式	集选
机械规格	驱动系统	交流调频调压驱动
	曳引系统	EcoDisc® 无齿曳引机(碟式马达)
	机械位置	井道顶部
建筑尺寸	井道尺寸	2150 毫米(宽) X 1870 毫米(深)
	顶层高度	4080 毫米
	地坑深度	1400 毫米
入口尺寸	类型	2 扇中分自动门
	尺寸	800 毫米(宽) X 2100 毫米(高)
候梯厅门	厅门、门框装修	发纹不锈钢_E120_C2 材质厅门 5 个
	门框	所有层标准门框
	厅外显示	KDS 220 信号系统 一体式层站召唤, STN 段码液晶显示, 银色发丝不锈钢抗指纹
轿厢	轿厢尺寸	1350 毫米(宽) X 1400 毫米(深) X 2400 毫米(高)
	轿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轿壁装潢	前壁: 发纹不锈钢, 侧壁: 发纹不锈钢, 后壁中板: 镜面不锈钢, 后壁侧板: 发纹不锈钢
	轿壁扶手	侧壁: 无; 后壁: HR24R 型
	轿顶类型	CL80 发纹不锈钢型
	轿厢操作面板	KDS 220 信号系统 全高 COP, STN 段码液晶显示, 发丝不锈钢抗指纹
	残疾人轿厢操作面板	银色发丝不锈钢防指纹面板/发纹铝边框
	盲文按钮	有
	地板类型	MT1 - 鲸背岩人造石材
	装潢重量	50 公斤
规范及标准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企业标准 Q/KOS 000326-2022)	
	注: 完整内容请登录 https://www.qybz.org.cn/ 输入“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进行查询。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_T7001-2023)	

注: 所有尺寸以确认图纸为准, 若涉及价格变化由双方协商解决。

注: 我司基于产业变化、技术革新、原材料短缺等原因选择提供合适的型号部件, 不再另行通知。

我司保证所有型号部件都属于同一级别、同一档次, 均能够满足合同项下的产品功能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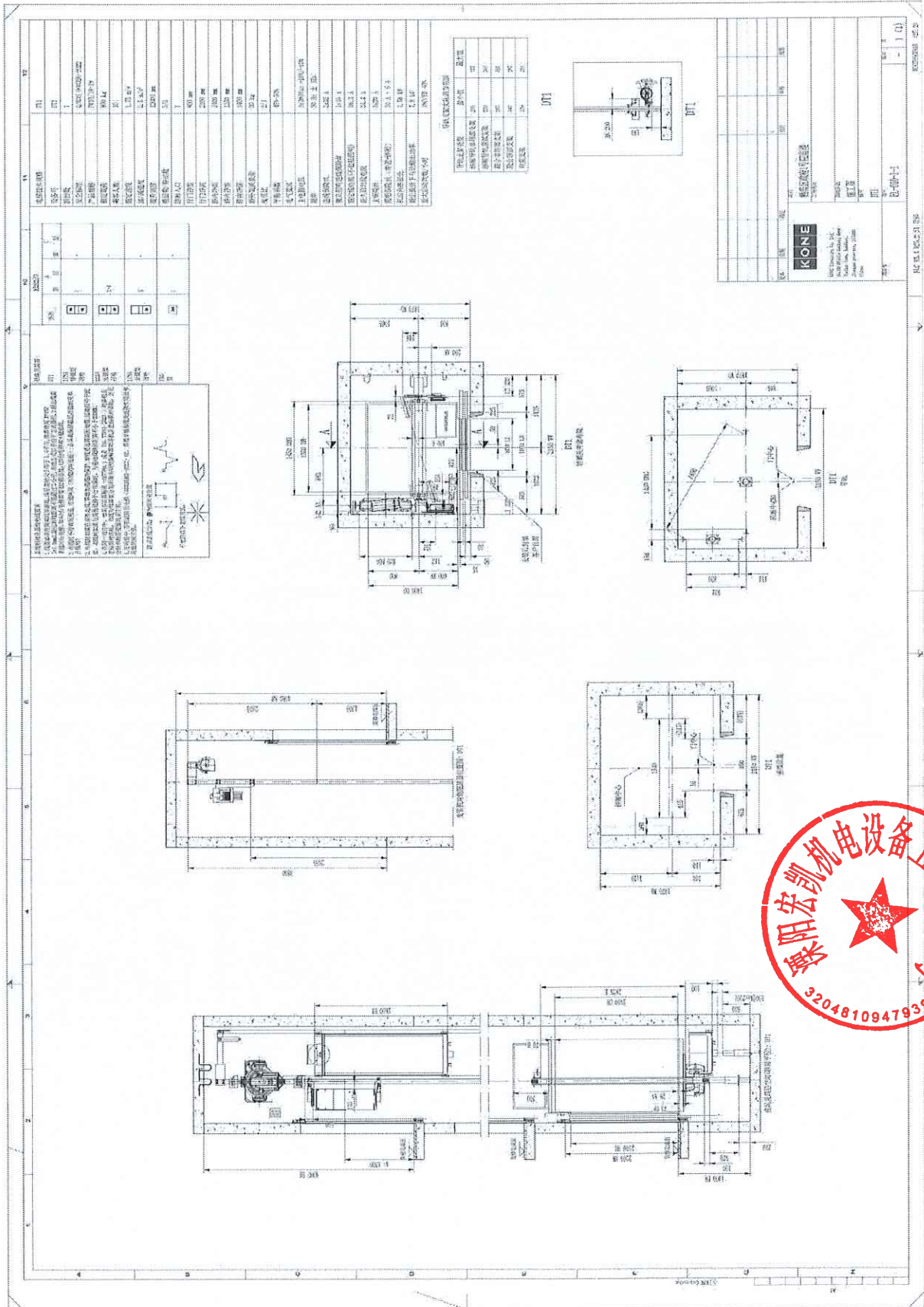
KONE E MonoSpace® DX 辅助设备综合表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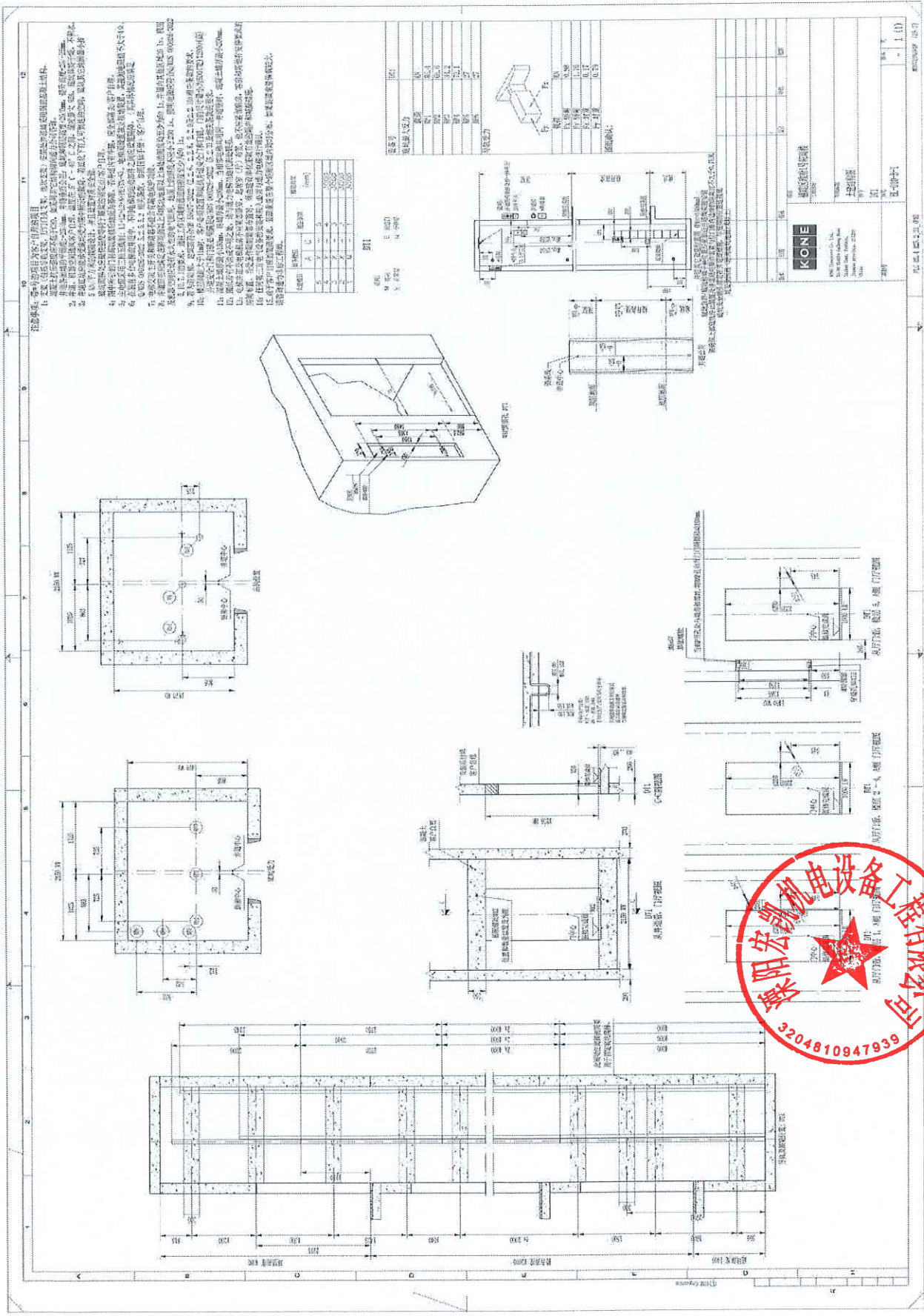
安全功能	轿门限位开关	轿厢称重装置
拯救及故障监测	禁止开门开关, 控制柜内	轿内照明监控
修正运行	禁止外呼开关	控制功能
缓冲器开关	井道急停开关, 一个开关	大楼适应性
马达过热保护	轿顶急停开关	故障电流开关, 一个相位用于照明
相位故障监测	轿厢限速器在井道里	主熔丝, 控制柜
运行时间监控	安全钳触点	主开关位于控制柜内
轿厢意外移动冗余监测和制动器	限速器试验装置	轿厢照明熔丝及轿厢照明电源主开关位置, 在控制柜内
轿顶闭锁装置开关	控制柜内急停开关	优先和特殊服务功能
门区指示灯	轿厢限速器张紧块安全触点	层站退出服务开关, 门关, 灯熄灭
救助运行功能	乘客舒适功能	空轿厢分配
上行轿厢超速保护	出入轿厢	主楼层停靠, 门关
轿厢安全出口触点	关门按钮	优化运载流量功能
双速度监控	开门按钮	满载直驶
检修盒, 位于轿顶	提前开门	下行高峰服务
轿门机械锁	新内呼快速关门	上下行高峰服务
紧急备用电源和电源恢复运行	外呼重新开门	上行高峰服务
同步运行	强制关门	信息功能
紧急轿厢照明, 独立照明	光幕保护, 自动重开门功能	厅外乘客信息显示
紧急电池供电(供紧急照明, 警铃)	精确再平层, 自动	外呼登录指示灯
紧急通讯功能	滥用、误用保护	轿内信息显示
警铃, 轿顶	按钮粘滞监察	超载功能, 指示灯持续亮
五方通话	取消轿厢虚假召唤	轿内轿厢位置指示
其它安全及维护功能	反向内呼	轿内运行方向指示
检修运行	外呼互锁	内呼登记指示灯
维修用开门按钮	运行舒适度	控制柜信息
机房内呼, 所有楼层	轿厢照明自动控制	轿厢位置指示, 控制柜内
轿门触点	轿厢通风自动控制	起动计数器, 断电不丢失

客户要求功能

梯号	电气功能	梯号	电气功能
DT1	ABE M - 警铃, 主楼层	DT1	ACU F - 语音报站
DT1	ATS C - 司机服务, 内呼按钮作显示	DT1	DIT LNP - 随行电缆加数字信号接口, 网线 RJ45 插头, 随行电缆内含网线
DT1	FCC R - 双击取消轿厢呼叫	DT1	FID - 消防探测
DT1	FRD - 消防运行	DT1	RVB - 语音安抚播报
DT1	24/7 Connected Services-通力电梯云管家	DT1	KFC-智能云呼梯
DT1	LII BB(标准 BA 接口)		

附件 2：电梯深化图纸





注意：本图仅供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如有变更，以设计变更为准。

1. 本图适用于KONE曳引式电梯。如采用其他品牌电梯，请参照相应品牌电梯的安装要求。

2. 本图所示的井道尺寸仅供参考，实际尺寸应以设计为准。

3. 井道内应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如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

4. 井道内应设置通风装置，以保证井道内的空气流通。

5. 井道内应设置照明装置，以保证井道内的照明。

6. 井道内应设置排水装置，以保证井道内的排水。

7. 井道内应设置消防设施，以保证井道内的消防安全。

8. 井道内应设置防雷装置，以保证井道内的防雷安全。

9. 井道内应设置防坠落装置，以保证井道内的防坠落安全。

10. 井道内应设置防碰撞装置，以保证井道内的防碰撞安全。

11. 井道内应设置防夹手装置，以保证井道内的防夹手安全。

12. 井道内应设置防触电装置，以保证井道内的防触电安全。

13. 井道内应设置防辐射装置，以保证井道内的防辐射安全。

14. 井道内应设置防噪音装置，以保证井道内的防噪音安全。

15. 井道内应设置防振动装置，以保证井道内的防振动安全。

井道尺寸	井道净宽	井道净高	井道净深
井道净宽	1100	2000	2000
井道净高	2000	2000	2000
井道净深	2000	2000	2000

井道尺寸	井道净宽	井道净高	井道净深
井道净宽	1100	2000	2000
井道净高	2000	2000	2000
井道净深	2000	2000	2000

